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000-HCAI-C2025-0013)

项目名称：农村科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5-0013

甲方（买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卖方）：江苏省科协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农村科普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建设江苏省农村科普的专家库和项目库，发挥江苏涉农省级学会、高校院所专家及技术资源，依托科技小院、农技协组织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送科技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1.1 建设乡村振兴特聘专家库。遴选院士专家，建立 400 人以上的乡村科普服务专家库，组织专家面向基层一线开展农村科普服务。

1.2 建设乡村振兴农业科技成果项目库。遴选适合农村基层一线推广的农业科技成果，建设不少于 100 项的项目库并进行技术成果推广。

1.3 加强科技小院建设。新增命名一批科技小院，开展专题调研 4 次，依托科技小院开展农村科普活动 10 场。

1.4 加强全省农技协组织建设。

开展农技协调研指导 2 次，强化各级农技协组织建设体系，依托农技协组织开展农村科普活动 4 场。

1.5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技志愿服务骨干培训不少于 3 场，动员不少于 50 名科技小院的师生在“大美志愿”平台注册成为科技志愿者，注册成立不少于 10 支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在学雷锋月、农民丰收节、全国科普月、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节点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场。

1.6. 开展二十四节气大讲堂活动

结合二十四节气开展 24 场有针对性的科普讲座，录制讲课视频。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建立科技帮促长效机制，带动农户增收。

1.7. 开展院士专家科普进农村活动

邀请院士专家深入农村开展科普讲座、技术培训、现场咨询、田间指导等活动不少于 5 场，切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8 宣传推广

持续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开展项目相关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篇，利用自有传播渠道和主流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切实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2794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项目合同双方签署后支付 70% 合同款；经履约验收完成后，扣除因不符合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产生的相应经费（若有），支付剩余费用。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省科协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应天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30819100054620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项目验收考核要求

5.1 服务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5.2 服务地点：供应商指定。

5.3 项目验收考核要求

(1) 2025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总结，包括相关佐证材料。总结材料须全面系统反映项目工作情况，包括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重要的工作举措、工作亮点特色、典型工作案例、工作成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不足与后续工作打算等。佐证材料包括：特聘专家库名单、项目库清单、调研函、通知文件、照片、视频、活动开展新闻稿等。

(2) 组织专家考核，项目承担单位现场汇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并接受专家质询，综合考评项目实施质量成效。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在交付甲方前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9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10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8.11 乙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项目需求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13.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

联系电话：025-83625023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全称（盖章）：

江苏省科协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

联系电话：025-8667078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王新
9/6.2025